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楼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原因.net>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州”）受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乐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金州律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金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等资料。金州律师合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意见。金州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内幕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

早) 六个月至《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如下: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2764)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2832),金州律师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查期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金州律师核查,自查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具体为财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助理、独立董事助理以及董事长助理)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金州律师核查，自查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金州律师核查，自查期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亚军

张亚军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并任交易标的公司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董事及副经理，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张亚军	2020年4月30日	买	7,100
	2020年5月11日	卖	7,100
	2020年5月12日	买	8,000
	2020年5月18日	买	1,700
	2020年5月19日	买	2,000
	2020年5月20日	买	2,000
	2020年6月5日	买	3,000
	2020年6月11日	卖	6,700
	2020年6月15日	买	4,000
	2020年6月22日	卖	4,600
	2020年7月3日	卖	4,700
	2020年7月7日	买	3,900
	2020年7月8日	卖	4,300
	2020年7月15日	卖	4,300
	结余股数		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张亚军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张亚军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乐通股份的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王佩蓉

王佩蓉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翼飞的配偶，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王佩蓉	2020 年 4 月 29 日	买	2,000
	2020 年 5 月 8 日	卖	2,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卖	1,500
	结余股数		4,80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张翼飞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佩蓉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配偶张翼飞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乐通股份的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张琍

张琍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戈玉华的配偶，根据金州律师核查，张琍的股票账户由戈玉华操作。在自查期间，戈玉华操作张琍的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张琍	2020 年 7 月 13 日	买	10,000
	2020 年 9 月 4 日	买	10,000
	结余股数		20,00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戈玉华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2020年8月30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最早为2020年10月14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戈玉华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2020年8月30日。本人自查期间内，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后存在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基于个人判断作出，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乐通股份的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王怀杰

王怀杰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王怀杰	2020年8月11日	买	7,400
	2020年8月12日	买	2,600
	2020年10月26日	买	100
	2020年10月27日	买	400
	结余股数		10,50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王怀杰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2020年9月1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最早为2020

年 10 月 14 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怀杰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本人自查期间内，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后存在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基于个人判断作出，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乐通股份的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刘争奇

刘争奇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刘争奇	2020 年 9 月 14 日	买	2,900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卖	2,900
	结余股数		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刘争奇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争奇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1）在

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自查期间内，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后存在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基于个人判断作出，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乐通股份的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袁彦琳

袁彦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袁国安的女儿，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袁彦琳	2020 年 8 月 3 日	买	3,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买	2,200
	2020 年 8 月 18 日	买	600
	2020 年 8 月 19 日	买	4,7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卖	10,500
	结余股数		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袁国安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袁彦琳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父

亲袁国安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乐通股份的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刘佳

刘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谢海的配偶，在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刘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买	1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买	1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卖	17,800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卖	2,200
	结余股数		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谢海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的公开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刘佳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配偶谢海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的行为，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已公开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4）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乐通股份的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 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金州律师核查，自查期内，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前次申报法律顾问）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金州律师核查，自查期内，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具体为南华大学副校长）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金州律师认为：

（一）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形。

（二）根据张亚军、王佩蓉、袁彦琳、刘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在前述人员

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其在自查期内买卖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戈玉华、刘争奇、王怀杰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虽交易金额较小、次数较少，但不排除该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的可能。如后续有权部门认定本次交易中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则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可能发生变化，或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本专项核查意见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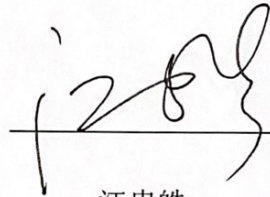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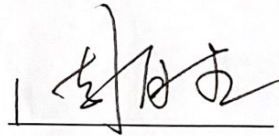


张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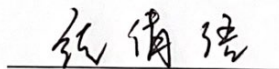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江忠皓



周自杰



饶倩语

签署日期：2022年5月7日